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13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南溪镇“12·06”机械伤害致人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南溪镇：

2021年12月6日上午11时许，普宁市南溪镇新兴村一砖厂发生一工人被车间卷扬机脱落的钢丝绳击中后背受伤倒地，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南溪镇“12·06”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53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壮雄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和南溪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

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南溪镇“12·06”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南溪镇“12·06”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2月28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南溪镇“12·06”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魏智勇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同志。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普宁市南溪镇“12·06”机械伤害致人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6日上午11时许，普宁市南溪镇新兴村一砖厂发生一工人被车间卷扬机脱落的钢丝绳击中后背受伤倒地，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南溪镇“12·06”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53号），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壮雄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和南溪镇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中心现场位于普宁市南溪镇新兴村洪发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该车间场地自西向东依次排列1—4号铁轨，蒸压釜与蒸压釜轨道中对中距离是3.5米，边对边2.8米。轨

道南侧可见转轮和烧炉，北侧可见一台卷扬机和柱子，卷扬机放置在 2 号轨道与 3 号轨道之间，卷扬机可见卷有钢丝绳，钢丝绳宽度为 1.6 厘米，钢丝绳一端向南延伸至轨道南侧转轮处，该末端处可见一个钩子，钩子西侧轨道上有两台轨道板车，卷扬机南侧悬有一台型吊机。

事故发生时，王文辉在 2 号轨道上作业，卷扬机与王文辉距离约 6 米。

（二）相关单位情况

1. 普宁市葵星新型墙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詹洪川¹，经营状态为在业，工商注册号为 445281000021471，注册地址为普宁市南溪镇新兴村老寨后，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蒸压灰砂空心砖、水泥板。

2. 普宁市洪发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佳曼²，经营状态为在业，注册地址为普宁市南溪镇新兴村老寨片北侧，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蒸压灰砂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建筑材料；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李木余，男，46岁，自由职业，籍贯汕头市潮南区，现住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西陇村。2019年4月与普宁市葵星新型墙砖有限公司签订锅炉蒸汽生产承包合同³。

普宁市葵星新型墙砖有限公司（甲方）与普宁市洪发建材

¹ 詹洪川，性别：男，年龄：51岁，籍贯：广东普宁，身份证号码：440527197012283070

² 杨佳曼，性别：女，年龄：29岁，籍贯：广东普宁，身份证号码：445281199202123145

³ 《锅炉蒸汽生产承包合同书》第五条第一款锅炉房（以分汽缸为界）外的输气管道及甲方厂房内的用汽设备日常保养、管理事故责任由甲方负责，工人在进出釜及开蒸压釜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订租赁协议书⁴，甲方将其所有设备机械转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为 5 年，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双方协定，甲方原本经营销售合同以及锅炉承包合同和一概债务转交乙方经营，乙方负责追收货款交还给甲方。乙方在承租期间独立结算，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应收货款、应付货款及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2 月 6 日 8 时 30 分，胡祥勇⁵、王文辉⁶、李辉得⁷、谢坤和⁸等人一起到洪发建材有限公司工作。胡祥勇负责操作锅炉釜门和卷扬机以运送毛坯砖⁹，王文辉负责在 2 号轨道用器具给砖头修边，李辉得在其他轨道作业，谢坤和负责车间的安全巡查工作。上午 11 时许，王文辉继续在车间给毛坯砖修边，胡祥勇手持遥控器站在锅炉釜门旁边观察毛坯砖进入釜门的状况。这时，釜门堵住卷扬机传送的底板，导致毛坯砖无法运送，但胡祥勇没有发现问题导致没有及时排除故障，他按住卷扬机遥控器的开关按钮未松开。卷扬机一直处于工作状态，连接卷扬机的钢丝绳被强力拉伸，卷扬机主轴弯曲超过疲劳强度极限而被折断，钢丝绳瞬间脱轨并甩出，击中了王文辉的后背，王文辉随即倒在地上。胡祥勇害怕被人发现，便走到锅炉房继续工作。旁边的工友看到王文辉倒地后，大声叫喊：“来人啊，来人啊”。谢坤和听到呼声后走过去察看情况，发现王

⁴ 《租赁协议书》第 4 项 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⁵ 胡祥勇，性别：男，年龄：45 岁，籍贯：重庆，身份证号码：512222197610135811，系李木余雇佣工人。

⁶ 王文辉，死者，性别：男，年龄：58 岁，籍贯：贵州，身份证号码：52272819631015241X

⁷ 李辉得，性别：男，年龄：68 岁，籍贯：湖南，身份证号码：432924195306202217

⁸ 谢坤和，性别：男，年龄：51 岁，籍贯：广东普宁，身份证号码：445281197010213593

⁹ 毛坯砖底下均用木板垫着，木板下有铁轨和支架。胡祥勇操作卷扬机拉动底板，木板上的毛坯砖沿着地面上的铁轨移动，通过釜门进入锅炉烧制。

文辉倒在地上，满头大汗，脸色难看，谢坤和见状，立马打电话给詹洪川，詹洪川此时刚好开车到车间门口，闻言，他和谢坤和一起把王文辉抱上车并送到普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14时许，王文辉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溪镇政府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和善后处理小组，协同新兴村委会和南溪派出所积极做好善后处置事宜，安抚死者家属情绪。12月10日，普宁市洪发建材有限公司代表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死者家属出具谅解书。目前，社会稳定。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鉴定结论：死者王文辉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双侧肾脏破裂伤、腰骶部软组织挫伤引起创伤性、失血性休克而死亡。《鉴定文书》编号为：普公（南溪）鉴通字〔2021〕0016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2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卷扬机操作人员胡祥勇违规进行作业，在作业前未对操作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且在卷扬机发生卡顿时没有立即停机检查，排除故障，而是强制继续操作卷扬机作业，以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卷扬机安全操作规程¹⁰。

（二）事故间接原因

¹⁰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4.7.13 作业中如发现异响、制动失灵、制动带或轴承等温度剧烈上升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机检查，排除故障后再使用。

1. 王文辉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薄弱，在作业区域内未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2. 李木余，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操作等安全隐患，未切实做好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管理工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¹¹规定。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普宁市南溪镇“12·06”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不高，员工违规操作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王文辉，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胡祥勇，使用卷扬机前未进行安全检查，未按照正确规程操作，在卷扬机卡顿时没有停止作业进行检查，而是强制继续操作卷扬机作业，以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李木余，未做好生产现场安全监管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卷扬机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对

¹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王文辉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¹²的规定处以罚款。

七、监管人员相关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郑贵丰，中共党员，南溪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副主任、综合执法队一组组长、金玉单元副单元长，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巡查。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巡查和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¹³。

2、薛锡忠，中共党员，综合执法队一组组员、新兴村包村干部，对新兴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不够重视，虽有发现葵星新型墙砖有限公司存在违规作业的问题，但是落实整改不彻底。

3、黄义城，中共党员，新兴村包村干部，对新兴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4、王秀利，南溪镇新兴村村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负责村全面工作，埔田片区（事故片区）负责人。对辖区内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工作落实力度不够，安全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全面。

¹²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¹³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王少冲，中共党员，南溪镇新兴村支委委员，分管工业企业、扶贫、医保等工作。对辖区内安全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巡查、发现、制止、报告不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不够重视，未能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

八、属地监管单位情况

1、南溪镇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平时虽有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但对辖区内安全措施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新兴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在开展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检查监管方面不到位，建议其向南溪镇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1、普宁市洪发建材有限公司要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作业人员侥幸心理和违章作业。针对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安全交底教育，确保人员严格按照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要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隐患坚决彻底整改。

2、新兴村要将事故情况向辖区企业进行通报，将事故警示教育传递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同时，督促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管理，及时制止和纠正本单位内的冒险作业、违章作业行为，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减少和杜绝事故发生。

3、南溪镇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强化执法力度，重点对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以及岗位责任制履行情况等行为进行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普宁市南溪镇“12·06”机械伤害
致人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